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蔡義明

代 理 人 廖頌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明學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7,16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5人，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合計16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16人×10份×51元－已繳交聲請費1,000元＝7,160元】。

二、請陳報「債務人清冊」（若無亦應具狀陳報無）。

三、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如無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請出具收入切結書（請註明每月平均薪資為何）。

四、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等？如有，請敘明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已陳報之證明文件毋庸重複提出）。

五、請說明聲請人應扶養之人有無領取政府補助？如有，補助項目及每月領取補助金額各為何？另請提出受扶養人蔡寶鋒與蔡汶瑾之110年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如受扶養人已成年，請聲請人說明該受扶養人有何無法謀生、而有賴債務人扶養之情，並請提出為其支出費用之相關收據或須受債務人扶養之證明（如學生證、學費繳費收據等）。另該受扶養人如有兼職、所得收入，亦請據實說明，並一併提出所得相關文件。

六、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七、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臺北市○○區○○街0號3樓）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八、請聲請人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1年1月25日起迄今之交

01 易往來明細（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

02 九、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即113年1月25日回溯5年
03 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
04 易？若有，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05 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即自民國113年
06 1月25日回溯2年內），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不動產、
07 動產），應詳述其原因情事【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
08 （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
09 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形】，據實向法院陳
10 報，並附相關證明（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
11 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聲請人如有上開以
12 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現金、汽機車、金
13 銀飾品、古董、藝術品、虛擬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
14 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
15 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已陳報之證明文件毋庸重複提出）

16 十一、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
17 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